

家居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清楚明白並給予本人的明確同意，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將會被昆士蘭保險收集或持有，以作為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被使用或處理於：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或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或行使任何代位權之用。以上資料，及可能移轉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境內或境外：1)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2)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及 3) 或透過聯會移轉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本人清楚明白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可能被轉移至一個尚未有充足法律去保護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的地方。

此外，本公司亦據此獲授權由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閣下任何資料。閣下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如有需要查閱，可用書面寄澳門馬統領街32號廠商會大廈8樓B、C座（電話：+853 2832 3909，傳真：+853 2832 3911）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聲明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能夠滿足閣下的需要，但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請於15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15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昆士蘭保險服務熱線(853) 2878 7100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馬統領街32號廠商會大廈8樓B、C座
電話：+853 2878 7100
傳真：+853 2832 3911

家居萬全保

目錄	頁
第一條 家居財物	1
第二條 全球性全險保障	2
第三條 個人責任	2
第四條 一般保險單條款	2
第五條 一般不受保項目	3
第六條 定義	4

本保險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本保險單為本公司與您(保險單持有人)之間所訂立的合約。

本合約乃根據您所簽署的投保申請書及聲明製訂。

我們將根據本保險單所載條款和條件提供保障。

本保險單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定義」條。

第一條 — 家居財物

遺失或損毀

我們將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家居財物保障，財物意外遺失及損毀的最高賠償為每項物件 50,000 澳門幣/港幣，每宗索償則最高為 300,000 澳門幣/港幣。

至於貴重物品賠款，每項物件最高為 10,000 澳門幣/港幣，每宗索償則最高為 100,000 澳門幣/港幣。

索償賠款基準

本保險計劃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提供保障。若提出索償，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您將可獲得重新購置賠款。

額外承保範圍

1. 搬離居所的財物

若因下列理由，暫時搬離居所但仍存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家屬財物遭遺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賠償：

- a) 火災、閃電、爆炸、地震、暴動及民間騷亂；
- b) 風暴、水災、惡意行為或破壞、漏水或油，或碰撞(唯只有放置於建築物內的財物在受保之列)；
- c) 偷竊/盜竊
 - i) 在您或您的任何家人暫時居住或工作的建築物內發生，但不包括金錢或信用卡；
 - ii) 在任何建築物內發生，但須有人曾使用武力進入該建築物；
- d) 在攜帶或配戴財物時被劫或偷竊。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30,000 澳門幣/港幣。

2. 另覓臨時居所

若因失去居所或家居財物，或因居所或家居財物損毀，以致居所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暫時居所而引致的費用。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20,000 澳門幣/港幣。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項目。

3. 搬屋

若聘請專業搬運公司將家居財物由居所搬往新的永久居所(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搬運過程中，家居財物遭意外遺失或損毀，我們將作出賠償，但以下項目不在受保之列：

- a) 金錢及/或信用卡；

- b) 瓷器、玻璃器具、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但由專業包裝/搬運公司包妥作搬運者除外。

家居財物索償的賠款，每項物件最高為 50,000 澳門幣/港幣，而每宗索償最高為 300,000 澳門幣/港幣。

貴重物品索償的賠款，每項物件最高為 10,000 澳門幣/港幣，而每宗索償最高為 100,000 澳門幣/港幣。

4. 門鎖和鑰匙

若防禦居所的門鎖和鑰匙遺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更換該等門鎖和鑰匙的費用。若防禦居所的窗戶因偷竊、盜竊或被劫而損毀，我們將支付更換窗戶的費用。若門鎖、鑰匙或窗戶因您、您的任何家人或家庭傭工使用不當而損毀，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2,000 澳門幣/港幣。

5. 傢俬存放

- a) 若在搬屋期間，家居財物暫時存放於專業搬運公司安排的處所內而遭意外遺失或損毀，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為 30 天的存放費用。

- b) 若因失去居所或家居財物，或因居所或家居財物損毀，以致居所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暫時存放傢俬所引致的費用，存放期最長為 30 天。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30,000 澳門幣/港幣。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項目。

6.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

若在承建商進行裝修及/或翻新工程期間引致損毀，我們將作出賠償，但有關裝修及/或翻新工程期不可超過兩個月。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30,000 澳門幣/港幣，而每項物件最高為 5,000 澳門幣/港幣。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項目。

第一條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險單不受保：—

1. 偷竊/盜竊

- a) 若家中無人居住；
- b) 金錢及/或信用卡；
- c) 若居所或其任何部分借出或分租；
- d) 以欺騙手段進行，但以欺騙手段進入居所則不在此限。

2. 惡意損毀或破壞

- a) 若家中無人居住；
- b) 遭合法居於居所內的人士造成。

3. 金錢或信用卡的損毀。

4. 每宗索償的首 200 澳門幣/港幣為自負額，惟額外承保項目第 2、5 及 6 項除外。

5. 每宗因水浸而引致的索償的首 3,000 澳門幣/港幣為自負額，惟額外承保項目第 2 項除外。

第二條 — 全球性全險保障

遺失或損毀

無論您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我們將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遭意外遺失或損毀的保障。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10,000 澳門幣／港幣，而每項物件最高為 3,000 澳門幣／港幣。

索償賠款基準

本保險計劃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提供保障。若提出索償，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您將可獲得重新購置賠款。

額外承保範圍

1. 金錢

無論您在世界任何地方遺失金錢，我們均會作出賠償，但因錯誤或遺漏而引致金錢短缺者除外。

受保人必須在發現遺失金錢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須向我們提供警方發出的報失證明。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1,000 澳門幣／港幣。

2. 信用卡

我們將賠償因信用卡被盜用而引致的損失，但不包括被家人盜用而引致的損失。

受保人必須在發現遺失信用卡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和發卡機構報失。

持卡人必須遵照信用卡條款使用信用卡。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 2,000 澳門幣／港幣

3. 在運物品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地方新購置的物品若在運回居所途中遭遺失或損毀，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為 2,000 澳門幣／港幣，但以下項目則在不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並非您個人擁有的物品；
- c) 並無運貨單或提貨單、郵包收據、經速遞運送或其他運送文件的在運物品。

4. 個人證件

若個人證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地方遭遺失或損毀，我們將賠償換領有關證件的費用，每宗索償最高為 1,000 澳門幣／港幣。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項目。

第二條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險單不受保：—

- a) 隱形眼鏡或角膜晶體；
- b) 手提／流動電話、傳呼機及同類物品；
- c)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 d) 唱片及錄音帶；

e) 偷竊／盜竊

- i) 以欺騙手段進行，但以欺騙手段進入居所則不在此限；
- ii) 財物在無人看管的私家汽車內被竊，但若已關上和鎖上所有門窗及行李箱則不在此限；
- iii) 在開篷或有篷汽車或開了天窗的汽車內被竊，但若財物存放於已鎖上的行李箱內則不在此限。
- iv) 放置在遠離居所的腳踏自行車被竊，而在被盜時並未妥善鎖上。

f) 您或您任何家人的惡意行為；

g) 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扣押或充公的物品；

h) 每宗索償的首500澳門幣／港幣或調整後損失金額的首10%自負額(以較高者為準)不在受保之列，但額外承保項目第4項除外。

第三條 — 個人責任

1. 個人責任

您或您的家人因下列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時，我們將作出賠償：—

- a) 意外導致任何人士(您的家人除外)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意外導致財物損毀，但由您或您的任何家人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財物除外。

2. 因下列各項而引致的責任將不在受保之列：—

- a) 擁有並非保障項目表內訂為「居所」的任何其他建築物或土地；
- b) 佔用或使用居所以外的任何處所；
- c) 任何專業、商業或受僱工作；
- d) 擁有或使用任何
 - i) 汽車；
 - ii) 船舶或飛機；
 - iii) 家畜以外的禽畜。
- e) 任何協議，但在協議前早已存在的責任則不在此限。任何一宗事件的索償賠款最高為 1,000,000 澳門幣／港幣。此外，我們亦會支付經我們書面同意的訴訟費用和開支。

第四條 — 一般保險單條款

適用於整份保險單的索償條款

1. 若出現或可能出現索償的情況，您必須在事發後 30 天內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
2. 如申請遺失或損毀賠償，您必須
 - a) 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一切證明文件和證據，費用由您支付；
 - b) 就任何因欺騙、偷竊、盜竊、惡意行為或暴動及民間騷亂而引致的損失，立即通知警方。

3. 如申請責任索償，您必須
 - a) 在收到任何信件、申索狀或傳票後，立即將有關文件送交我們；
 - b) 在知悉任何快將執行的檢控、死因研訊或致命傷害後，立即通知我們；
 - c) 在獲得我們同意之前，不得作出任何承認、提議或付款承諾。如我們要求接手處理我們有權以我們的名義進行抗辯或理賠的事項，或為我們本身的利益，就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情況，以您的名義提出控告，並可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訴訟及理賠，您須提供我們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和協助。
4. 如申請醫療和送返原居地費用賠償，您必須提供我們要求的一切證明文件和資料，費用由您負擔。
5. 倘發生財物遺失或損毀時，除本保險單外，尚存在其他任何性質的保險受保同類遺失、損毀或責任，則我們所須支付或分擔的賠款僅限於有關遺失或損毀或責任按比例分攤的賠償部分。在發生有關遺失或損毀或責任後，您須立即通知我們所有由您或代您訂立並受保有關遺失、損毀或責任的其他保險，而我們將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方會根據本保險單作出賠償。
6. 倘若遺失的物件屬一對或一套物品之一部分，在考慮該物件的重要性後，遺失賠償額將佔一對或一套物品總值的一個合理而公平的比例，但有關損失不可解釋為損失整對或全套物品。

適用於整份保險單的條款

1. 預防損失

您和您的家人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預防遺失、損毀或受傷，及
 - b) 把所有受保財物保持在性能良好和完好無損的狀況。
2. 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您必須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您居所的改動或任何可能引致損失增加的情況。
3. 續保協議
 - a) 到期繳付保費後，保險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
 - b) 除非我們預先接獲您根據下文「取消」一項所載的條款，以書面發出的終止保險單通知、或本保險單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本保險單將在每個保費到期日續保。
4. 生效日

本保險單將在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日期開始生效。
5. 退回保險單的權利

倘若受保人基於任何原因不滿意本保險單的條款，可在收到保險單後15天內交回本公司。任何從受保人指定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戶口中扣除的保費將獲全數退還。在此情況下，本保險單將視為由保險生效日起無效，而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任何索償。

6. 取消

您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取消本保險單，而保費將根據我們所收到或保留的慣常短期保費或最少保費作出調整。

我們亦可在給予您14天書面通知後取消本保險單。有關通知將寄往我們最後所知的您的地址，而保費將按我們收到或保留的保費，按比例作出調整。
7. 司法管轄權

就因本保險合約而引起的任何及一切事情、糾紛或司法程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擁有唯一和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8. 仲裁

所有因本保險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提交由產生分歧的雙方以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雙方不能同意委任單一名仲裁人，則在對方提出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若該等仲裁人不能達成決定，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仲裁長將與仲裁人出席並主持會議，而有關的裁定將是對我們行使訴訟權的先決條件。若我們就按本保險單提出的索償對您的責任，而在提出放棄之日起十二個曆月內，並未按照本條款將有關索償提交仲裁，則就各方面而言，該宗索償將視為已遭放棄，及此後不得根據本保險單作出追討。
9. 保費
 - a) 本保險單的約因是投保人在到期日繳付保費；
 - b) 投保人須按月繳付保障項目表所列保費，於繳付首月保費後，在每月同一日從其指定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戶口自動轉賬支付。

第五條 一 一般不受保項目

適用於整份保險單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險單或後加的任何條文均不保障直接或間接由下列情況所引致或促成或產生的任何財物遺失或破壞或損毀，或死亡或身體受傷或醫療開支或任何後果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

1. 輻射污染
 - a)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之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b) 任何爆炸性核組合或其核部分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特性。
2. 戰爭風險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3. 音波

飛機及其他航空裝置所引致的壓力音波。
4. 任何並非在初審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裁定之判決。
5.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六條 一定義

索償賠款

我們同意就任何因受保理由引致的索償而付給您的款額。這筆款項可以金錢方式支付或由我們選擇。以更換、重置或修理的方式作出賠償。我們就每項索償所賠償的最高款額為物件的宗償限額。

賠償款項的幣值乃受保費供款幣值所限，即以港幣／澳門幣支付。

公司／我們／我們的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信用卡

屬於您或您任何家人的信用卡、銀行保證卡及自動提款機卡。

批單

雙方同意就本保險單條款作出的改動。

居所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在保障項目表內指名的建築物或屋宇或單位。

家居財物

構成居所的建築物內及屬於您、您的家人或由您或您的家人負責的任何物件，但我們不受保以下項目：

- 1) 汽車、船舶、屋車及其附件；
- 2) 植物和生物；
- 3) 業主的固定裝置和陳設，但租客／租賃物業裝修則不在此限；
- 4) 業主的固定裝置和陳設，但如根據租約需由您或您的家人負責則除外；

- 5) 證券、證書和證件；
- 6) 特別持有的物件；
- 7) 隱形眼鏡或角膜晶體；
- 8) 手提／流動電話、傳呼機及同類物品。

金錢

屬於您或您任何家人的銀行或流通鈔票、硬幣、支票、優質債券、旅行支票、旅行票、郵政或銀行滙票、郵票、國民儲蓄券、印鑑或證書、紀錄或書籍或同類代用券及午餐券，但不包括特別持有的物件。

個人證件

屬於您或您任何家人的身份文件，例如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

個人財物

屬於您或您任何家人並用以穿著或攜帶作個人使用的物品，但不包括貴重物品或金錢或特別持有的物件。

保險單持有人／您／您的

名列於保障項目表內的人士。

重新購置賠款(以新代舊)

修理損毀財物的費用，或若財物遭偷竊或無法修補，購置同類型的新物品所需費用。

我們就任何一宗索償所支付的最高賠款為本保險單和保障項目表所列的限額。修理或置換與否，全由我們決定。

保障項目表

載有保險單持有人姓名、保險單編號、賠償限額及適用的保險單條文之詳情。保障項目表構成本保險單的一部分。

特別持有的物件

就任何專業、商業或受僱工作而持有或使用的物件，或受獨立保險單保障的物件。

不受保風險

- a) 磨損和撕裂或折舊；
- b) 霉菌、木蛀蟲、甲蟲、蛾、昆蟲或害蟲；
- c) 機械或電力故障或中斷；
- d) 任何清潔、染色、翻新、改裝、修補或重建程序；
- e) 任何其他逐漸形成的原因。

無人居住

指居所內已連續60天以上無人居住或目前無人居住及將會連續60天以上無人居住。

貴重物品

屬於您或您任何家人的珠寶、黃金、白銀、貴重金屬、皮草、畫作、藝術品、體育設備、瓷器收藏品及同類收藏品、郵票或錢幣，但不包括特別持有的物件。

您的家人

您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與您永久共同生活的親屬。

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